

2024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越过山丘国际文化交流(北京)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越过山丘国际文化交流(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 2024 年北京市残联宣讲团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截止时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结合自身专业视角，组建一支宣讲员不少于 10 人的宣讲团。宣讲员可来自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北京市残疾人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北京榜样、冬残奥冠军、北京市（区）优秀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或助残新闻人物。同时乙方结合采购方要求，组织宣讲员走进机关、学校、企业、军营、社会组织、社区等，合计开展不少于 10 场宣讲。项目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33.98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条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广泛联系各社会单位，邀请市残联宣讲团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等单位开展不少于 10 场宣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第三方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及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并按照评估意见及审计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版权及素材资料的所有权与版权;乙方因项目执行和组织媒体宣传所需,或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可使用项目成果。

第七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339800.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玖千捌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23786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项目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01940.00 元 (大写: 壹拾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开户行账号: 越过山丘国际文化交流(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110942535410501,银行开户名: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第八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乙方有义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组织活动,合理安排人员工作内容,乙方负责: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周密的项目方案,并能及时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讲员培训计划、经费计划、服务人员分工方案、后勤保障方案等,并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处理突发情况,顺利推进项目完成。

2. 乙方聘请知名高水平文字采编或改稿专家，深入挖掘每位宣讲员事迹亮点，并结合甲方要求撰写优质宣讲稿件。每位宣讲员的宣讲稿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

3. 乙方在宣讲稿定稿后，组织专家对宣讲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语气语调、身势姿态等多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宣讲员的语言表达及表现力，帮助宣讲员能够声情并茂宣讲。

4. 乙方结合宣讲稿内容为每位宣讲员拍摄制作人物短视频（每个视频不超过 1 分钟）、简介幻灯片、易拉宝等宣传资料，于每场宣讲开场前在现场播放。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首场宣讲当天安排宣讲团巡讲启动仪式。

6. 乙方需做好每个场次宣讲的照片和视频资料留存工作（作为开展宣讲活动的重要依据）。

7. 乙方需为每位宣讲员在录影棚中录制完整的宣讲视频，并制作成完整的宣讲片，宣讲片要求添加字幕。在全部宣讲场次结束后，制作完成 1 部时长为 3 分钟左右的宣讲团视频汇报片和 1 本宣讲成果册。

8. 乙方具有一定社会资源，独立联系政府单位、学校、企业、军营、社会组织或社区等邀请宣讲团宣讲。乙方负责协调（或租用）活动时所需场地以及场地布置，负责音响 LED 屏幕等设备，安排专人播放音视频，负责场地受众的组织联系、问卷资料或打分表、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

9. 乙方全程负责宣讲活动中住宿、用餐、用车、意外保险购买等后勤保障服务。宣讲员培训若涉及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与宣讲员密切协同，对发生的一切纠纷无条件进行妥善处理。

10. 在远郊区或外省市开展宣讲活动时，乙方应安排所有人员的生活相关用品、医疗相关物品等服务。期间要保障所有人员的食宿舒适、出行便利、健康

及人身安全。

11. 乙方需具有良好的媒体合作资源，可在有影响力的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和平台，特别是（中央和北京主流媒体刊播宣讲活动相关稿件不少于 20 篇，以进一步扩大首都残疾人事业影响力）。

12. 乙方需邀请专业主持人担任各场次宣讲的主持人，及时更新每场主持词。

13. 乙方需承担宣讲员培训相关费、宣讲期间的交通费、餐饮费及劳务费，并负责专家撰稿费、改稿费、讲课费，主持人劳务费、化妆师劳务费、工作人员费用、场地布置及勘查、宣讲员短视频制作、易拉宝设计制作等费用。

14. 乙方需提供项目阶段性总结、项目结项报告。

第十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按违约处理，每逾期 1 日，应按项目总经费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未按计划使用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 10% 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未按计划使用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 10% 的违约金。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

除。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杨蕊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号码：13363127093）。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越过山丘国际文化交流（北京）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协议

为更好的保障本次宣讲团项目的实施及宣传效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附件协议，乙方需严格按照主合同的“第九条”列明的服务项保障项目落地，如有未完成项目，或项目达不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则按照以下细则扣除相对应的服务费用：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建不低于 10 人的宣讲团，同时对宣讲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邀请知名撰稿老师进行演讲内容的采编。

1.1、乙方未完成甲方要求的 10 人宣讲团的组合，每少一人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3%。

1.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宣讲团成员进行专业培训，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10%。

1.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邀请专业的撰稿老师对宣讲团成员进行演讲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10%。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宣讲团成员拍摄人物宣传短视频及宣讲团的宣传视频、易拉宝等宣传材料，并对每次宣讲团活动进行留影留像，同时进行阶段性的成果汇报

2.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宣讲团成员拍摄人物宣传短视频，每少一个视频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3%

2.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制作宣讲团宣传片，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10%

2.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制作宣讲团的外宣材料，如易拉宝、汇报册等，每少一项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3%

2.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每次宣讲团活动进行摄影摄像，或阶段性汇报及结束后项目汇报的，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5%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京津冀地区开展 10 场宣讲团活动，并进行不低于 20 次的宣讲活动稿件的宣传

3.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10 场宣讲团活动，每少一场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10%

3.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不低于 20 次的媒体宣传，每少一条则扣除本合同费用的 2%

本附件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